

丰顺县中小学校财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中小学校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我县中小学校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小学校财务制度》、《中小学校会计制度》等国家有关法律制度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同时结合我县教育系统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小学校财务工作实行校长负责制，学校的财务活动在校长的领导下统一管理，校长对本学校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学校会计基础工作、会计档案管理、内部控制等，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中小学校财务制度》、《中小学校会计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等规定执行。

第三条 中学以校为单位进行会计核算，小学实行“集中记账，分校核算”，由中心小学集中记账。中学和中心小学设置会计和出纳各 1 名，面上小学设兼职报账员 1 名。学校应严格按照《会计法》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定期组织、选派财会人员参加专业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培训，提高职业素质。

第四条 学校出纳工作应严格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中小学校会计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等规定执行，出纳人员不得兼管审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第五条 学校要选拔政治素质高、责任心强、熟悉电脑、

年纪较轻的教师（工作人员）担任会计工作，并不断提高会计人员的工作地位，会计人员要全面、全程参与到学校经济活动中，确保教育经费使用安全。学校会计人员要提高责任心，正确行使会计监督职权，对违反法律规定的会计事项，应拒绝办理或者按照职权予以纠正，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第六条 学校要督促学校财会人员不断提升各方面素质，加强财务基本知识和财经法纪法规的学习，提高财务财会的业务技能，熟悉教育财务制度，做好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

第二章 预算管理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中小学校的预算管理办法（试行）》（粤财教[2014]83号）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收支预算管理，规定如下：

第七条 各学校应成立财务管理小组，充分发挥民主理财、民主监督的作用。在每年11月份起，学校负责人应组织财务管理小组相关人员，根据下一年度需要完成的教育教学任务，结合本年度经费收支情况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提交行政会议研究通过后在校务或政务公开栏公示，并按县教育局通知要求上报。

第八条 年度终了，学校财务负责人应在全校教职工会议上，通报本年度学校经费预算执行情况。教育局对各校预算执行情况组织检查。

第三章 收入支出管理

第九条 学校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落实收费情况年度报告制度，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公示收费范围、项目和标准，增强收费工作透明度，加强收费宣传工作，涉及服务性收费、

代收费项目向学生收费时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家长，说明收费依据、目的等有关情况。使用国家统一规定的合法票据收费，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

第十条 学校收取的各项资金必须及时入账，不得隐瞒或截留，不得设置小金库或账外账，严禁坐支现金、公款私存。

第十一条 学校应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学校收取的学费、住宿费、租赁费等款项要及时足额上缴财政专户，不得截留、坐支、挪用。

第十二条 学校应加强各项支出管理，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坚持“量入为出，量力而行”的原则，勤俭节约，不得超出自身财力，盲目开支。

第十三条 学校要划清各种支出使用的界限，按资金来源渠道办理支出。有指定项目和用途的专项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单独核算。

第十四条 学校应按《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粤财教[2018]23号）等有关规定管好用好公用经费。

第四章 学校基建、维修、设施设备购置管理

第十五条 为加强中小学校基建、维修、设施设备购置等大额支出管理，进一步规范学校大额支出行为，学校必须办理大额支出相关手续后方可实施。

（一）造价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基建、维修、设施设备购置支出项目必须经学校行政会议讨论通过并形成会议记录在案后方可实施；造价三万元以上的基建、维修、设施设备购置支出项目必须按丰教【2019】39号文等规定的报批程序办理报批手续后方可实施。

（二）学校购置仪器设备、教学办公用品、图书资料等，凡符合政府采购规定的，一律实行政府采购，相关程序严格按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文件执行。

（三）严格控制投资规模。学校必须严格按批准的项目预算实施建设；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确需变更和增加工程量的，设计变更和增加工程量的变更签证必须严格按照工程变更程序，由建设单位填写《丰顺县中小学校建设项目变更申请表》（见附件）报县教育局审批后方可实施。

（四）严禁拆分工程、规避招标或违规招投标行为。学校要严格按《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贯彻落实〈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发改稽察〔2018〕266号）的有关规定，对符合招标的项目要一律实行招标，严禁拆分工程、规避招标或违规招投标行为，违者将按有关规定对校长及相关人员予以追责。

（五）加强工程项目监管。学校应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3-5人的基建维修、设施设备购置监督管理小组，负责对工程及设备质量、工程建设及设备安装进度进行监督，参与检查验收隐蔽工程，办理工程签证手续，负责解决工程施工过程中需由建设单位解决的问题及其它事宜，代表建设单位参与工程竣工验收。教育局计划财务股等相关职能股室，要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管理和监督。

（六）支付款项或报销费用应提供相关附件资料，办理审批手续，手续不完备的不予办理报账。

第十六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校基建、维修项目承建商及设施设备供应商的选择有关工作，学校必须按如下规定执行。

（一）按规定可不进行招标的基建、维修项目由学校行政会议决定择优选择有资质的承建商；符合招标的基建、维修项目应按发改部门核定（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招标方式、不采用招标方式等）实施。

（二）设施设备供应商的选择按照上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学校基建、维修、设施设备购置项目不论造价大小，均需订立施工或购销合同，明确工期、付款方式、结算方式等内容。

第十八条 为规范中小学校基建、维修工程项目结算送审工作，规定如下：

（一）工程竣工验收后，学校应要求施工单位必须在验收合格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工程编制结算。

（二）结算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造价五万元以上（含五万元）的项目应按有关规定送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查定案，项目造价最终以审查定案为准。

（三）工程结算审查定案书出具后，应及时报送一份教育局计划财务股备案，当月必须在会计账内结算冲销，如实反映工程结算情况，不得在规定期限后，账面仍显示在建工程或预收（暂收）、预付（暂付）往来情况。

第十九条 为加强中小学校工程款或购置款支付和财务管理，规定如下：

（一）工程款、购置款需由银行转账或国库集中支付的按有关规定程序执行；款项支付后，应按《中小学校会计制度》中对应科目及时记账、结算。

(二)不能一次性付清款项的项目，支付工程款或购置款后，必须使用在建工程科目，待结算后再行冲销，一律不得直接列支。

(三)对手续完善，能一次性付清款项的项目，应直接列支，一律不得挂帐处理。

(四)支付款项时，承建商或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项目、收付款单位及对应付款金额的正式发票，否则不得付款。

第五章 学校债权债务管理

第二十条 中小学校应当对不同性质的负债分类管理，及时清理并按照规定办理结算，保证各项负债在规定期限内归还。

第二十一条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举借债务，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不得违反规定举借债务，学校因重大业务活动，确实需借款的，必须具文上报，办理审批手续。中小学校不得提供担保。

第六章 各类基金管理

第二十二条 必须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出资人（含个人、各级政府部门）的意愿订立章程。

第二十三条 遵守章程，加强基金管理，确保基金安全，保证基金在无风险下进行增值（如国债、银行定期）。

第二十四条 除出资人同意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任何人不得改变资金用途，更不能贪污、克扣、挪用基金。

第二十五条 基金的本金及收益必须在学校会计账内如实反映，不得另设账本管理。

第七章 其他相关管理

第二十六条 学校固定资产管理按《中小学校财务制度》、

《中小学校会计制度》、《丰顺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集体）企业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丰府办〔2011〕30号）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农村中小学幼儿园闲置校园校舍管理的指导意见》（粤财教〔2017〕3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对随意处置学校固定资产的行为要坚决予以制止，造成重大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和学校校长要承担经济责任，违规的将按有关规定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二十七条 学校会议费支出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县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的通知》（丰财行〔2018〕38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学校差旅费支出参照《丰顺县县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丰委办〔2014〕55号）、《关于调整丰顺县县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有关标准的通知》（丰委办〔2017〕41号）和《关于县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丰委办〔2017〕43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学校误餐补助支出参照《关于调整丰顺县县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人员误餐补助等开支标准的通知》（丰委办〔2017〕42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学校公务接待支出按《丰顺县公务接待规定》（丰委办〔2015〕1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财务监督

第三十一条 中小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经济责任制度、财务信息披露制度等监督制度，依法公开财务信息。

依法接受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二条 教育局计划财务股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常规检查；要组织对各中小学校开展内部审计、离任审计，或会同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进行专项检查审计。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学校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地方相关规章制度，结合本办法，按照学校实际情况制订本校的《财务管理制度》。

第三十四条 教育局下属其它独立核算单位按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2018年7月10日修订印发的《丰顺县中小学校财务管理办法》（丰教〔2018〕83号）同时废止。

附件

丰顺县中小学校工程建设项目变更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变更项目			
变更涉及金额			
变更原因			
申请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设计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审批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由申请单位填写一式三份后报县教育局计财股。